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 一、恭賀本校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郭文凱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 二、恭賀本校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彭及忠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0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知新

一、如何用自然人憑證申辦勞保老年給付?

勞保局從今 (100) 年 3 月 1 日起, 推出勞保老年給付網路申辦服務, 勞工朋友如果擁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的自然人憑證, 只要有電腦和讀卡機設備, 於投保單位辦理離職退保後, 本人就可在全球各地及任何時間,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申辦勞保老年給付, 不需要再以書面郵寄或親自跑到勞保局送件。另外, 由於自然人憑證具有身分認證的功能, 申請案件經勞保局審核給付後, 款項即可匯入個人指定的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請領過程安全又便捷。

二、被保險人如何於網路申辦勞保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只要從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li.gov.tw>) 首頁「便民服務」/「網路申辦暨資料查詢」/「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進入, 將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鍵入密碼、身分證號及出生日期登入後, 點選「申辦作業」/「勞保老年給付申辦」功能, 就可開始鍵入申請資料。申請流程完成確認後, 會產生案件受理編號, 就表示申請手續已完成, 被保險人可以列印網路申請書自行留存, 不需要再寄送勞保局。如果在操作過程遇到問題, 可先將電腦螢幕問題訊息頁面列印下來, 在上班時間打電話到勞保局詢問。另外要提醒勞工朋友, 依規定, 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老年給付除年齡、年資須符合規定外, 還須辦理離職退保。如果被保險人仍在職中, 尚未離職退保, 是不符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條件的, 所以, 被保險人透過網路自行申請勞保老年給付時, 一定要先確認已由投保單位申報勞保退保, 以免日後還要再補件。

三、本校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係修正第 6、11、14、19 條條文並增列「聘任同意書」用表。(本校 100 年 6 月 2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23003720 號函)

四、100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作業業經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

審議完成，惟經會辦教務處，發現部分系所開設課程名稱未與教務處備查之系所課程標準一致，爰未符合者，經校教評會決議僅同意核發 100 學年度上學期聘書，爾後請各系所辦理兼任教師新（續）聘時，其擬開設課程名稱請務必與教務處備查之課程標準名稱相同，續聘名冊請先加會教務處核閱無誤後始可賡續辦理新（續）聘作業。另兼任教師如係其他公務機關或學校之專職人員，請務必發文徵得該機關學校同意兼課，以維該兼任教師之權益。（本校 100 年 6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23003730 號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教育部復國立交通大學所詢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否擔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一案。(本校 100 年 6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39350 號函)
- (二) 教育部復國立臺灣大學所詢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公司)之官派獨立董事職務一案。(本校 100 年 6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39350 號函)
- (三) 教育部公告修正複審使用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本校用表配合修正即日(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校 100 年 7 月 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39350 號函轉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0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87559 號函)
- (四)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日期自本(100)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日下午 5 時止，請有意報考人員於期限內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報名應試，並於 8 月 11 日前將報名表件逕寄考選部(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選部 100 年 7 月 12 日選高二字第 1001400458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有關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民法第 982 條修正改採登記婚制度，結婚當事人應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乙案，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現行結婚不論有無舉行公開儀式，仍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教育部 100 年 7 月 4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14863 號函)
- (二) 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為提倡全國軍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體魄，美化儀態，提升工作效率，訂於 100 年 8 月 20 日舉辦第 11 屆「公教杯」國際標準舞友誼賽，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本校 100 年 6 月 2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40100 號函)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假臺北花博爭艷館舉辦「會『動』的清明上河圖」大展，請同仁利用休假或例假日踴躍前往參觀。特展

網站：<http://river.ishow.gmg.tw/>，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 100 年 6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41190 號函)

- (四) 暑假期間由於學校放假、出國旅遊人數增多，導致捐血人數減少，影響醫療用血之正常供應，敬請鼓勵同仁踴躍捐血救人。(本校 100 年 7 月 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41590 號函)
- (五) 99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期限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請尚未申請休假前往消費之教師把握申請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 有關臺灣或周邊海域若遭遇海嘯侵襲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事宜一節，經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各該通報權責機關(地方政府)得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有關「其他災害」之規定，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與相關預警資訊，並評估各地實際情形後，本於權責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教育部 100 年 7 月 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10385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銓敘部函釋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
 - 1、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95180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71923 號書函辦理。
 - 2、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係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至於所稱「全職工作」，依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規定，係指(1)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2)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3)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 3、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如係於公立學校任職，即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者；如其所代理之職務，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約聘僱人員方式進用，即屬前開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自應依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反之，所稱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若屬編制內護理人員短期請假時之臨時性短期代理，且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不相當，即非屬上開規定應限制之範圍。（100 年 6 月 1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36560 號函）。

(二) 銓敘部函釋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

- 1、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係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至於所稱「全職工作」，依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規定，係指(1)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2)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3)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 2、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係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按上述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者，爰其所任職務符合前開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即「從事編制內職務，或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應屬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適用對象。
- 3、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爰教育人員部分俟立法院審議結果再行辦理。(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97525 號書函)

(三) 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事業」一案。

- 1、查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次查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公法人，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準此，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仍應由主管機關以政府是否針對該法人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作具體覈實認定。至於上開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認定標準，尚得以政府推派代表之人數比例、決策影響能力，或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業務之監督機制或核備等面向，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

- 2、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爰教育人員部分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再行辦理。(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5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99161 號書函)。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0 年 6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4150 號令修正發布，或可於人事室網頁洽詢(本校 100 年 6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39710 號函)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一案。(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07399 號書函)
- (六) 銓敘部書函，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特約兼任醫師或部分工時護理人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
 - 1、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係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至於所稱「全職工作」，依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規定，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

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三)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 2、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特約兼任醫師或部分工時護理人員分復如次：
 - (1)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特約兼任醫師，負責支援大外科值班業務，每月平均到勤 5 次，每次值班 15 或 24 小時；惟其僅以部分時間兼任門診時間以外之值班勤務，其工作性質屬兼任性職務，非屬全職性工作，自無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之適用，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 (2)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部分工時護理人員，係負責護理科行政工作，含護理人員值班週表核對、協助差勤管理、活動聯繫、護理科應徵聯絡人及安排面試事宜等，每週上班 3 至 5 天，每天上班 6 至 7 小時。衡酌是類人員實際工作性質，除應遵行內部管理規章外，亦須在一定行政監督下，執行份內工作；其職務屬性核與全職工作之職員性質相當，故縱係以按時計酬，仍屬銓敘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自屬該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應依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 3、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爰教育人員部分俟立法院審議結果再行辦理。(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01599 號書函)
- (七) 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100 年 7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23003770 號函)
- (八) 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業經行政院調增，已公佈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100 年 7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23004050 號函)
- (九) 內政部公告 100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同年 8 月 15 日止。(100 年 7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42360 號)
- (十) 行政院核定調增 100 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100 年度下半年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每點在新臺幣 117.6 元以上者，100 年度下半年得在每點增加新臺幣 3.5 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育部 100 年 7 月 5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13033 號函)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	教授	郭文凱	100.2.1	
升等	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	彭及忠	100.2.1	
到職	人事室	約用雇員	邱佳瑩	100.06.01	
到職	秘書室	約用雇員	葉俊吾	100.06.01	
到職	文書組	約用助理員	曾桂詠	100.06.02	代理吳淑婉遺缺
到職	出納組	專案助理	吳佩儒	100.06.18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李晨音	100.06.30	
到職	創新育成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詹宜臻	99.06.15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王信富	99.06.09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邱鈴驊	99.06.09	
離職	企管系	計畫專任助理	趙倩儀	100.06.18	
離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張慧君	100.07.01	

陸、如何安全使用塑膠食品容器

如何安全使用塑膠食品容器

如何安全使用塑膠食品容器 / 一般使用注意事項

塑膠餐器具一般使用注意事項

產品 注意事項	特別注意事項	共通注意事項
刀叉、筷子、湯匙	使用於熱食前須先注意產品材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前先確認塑膠材質及特性，並購買有清楚標示之產品。 2. 若為重複性使用之塑膠產品，清洗時盡可能選擇中性洗劑，避免酸性或鹼性洗劑侵蝕塑膠。 3. 塑膠餐器具清洗完之消毒殺菌應避免使用紫外線殺菌，因為紫外線波長容易破壞塑膠分子鍵，造成塑膠老化。 4. 塑膠產品勿直接日照與置放於高溫處。 5. 清洗時勿用刀刷洗塑膠產品，若為一性性使
碗、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與食品接觸的各個部件是否皆為相同材質，避免本體雖選擇了正確材質但其他部件卻不適用。 	

2. 避免盛裝高酸或

	高溫之食品。	用塑膠產品，使用後請丟棄回收，勿重複使用。
吸管、攪拌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於熱食前須先注意產品材質。 2. 若要使用於酒精性飲料，只有 PP 材質適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可重複使用之塑膠餐器具，若有刮傷或是磨損應更換。 7. 塑膠受到長時間照光及溫濕度變化等環境影響會有老化之現象，最明顯可辨識就是顏色產生變化，此時就算是可重複使用之塑膠餐器具亦盡量避免使用。 8. 避免使用過度鮮豔色彩豐富之塑膠餐器具。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消費者使用塑膠類食品餐器(具)時，亦應注意塑膠材質及特性。

1. 一般塑膠類之材質編號及分類，共分為七類。
2. 分辨方法可由容器底部或標籤上的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辨別。
3. 使用塑膠類食品容器(具)或包裝時應注意材質為何。
4. 使用時，避免盛裝高熱或過酸之食品，導致可塑劑等物質污染食品，造成食品衛生安全疑慮。
5. 消費者應正確及妥善使用各類塑膠類食品餐器(具)。
6. 以塑膠容器盛裝醃製品時，應注意其材質特性。

醃製的食品過程中亦有可能使用到塑膠器具，由於各類塑膠之耐酸鹼性不同，使用前需詳加注意使用的塑膠產品材質，下表為常見食品之酸鹼值：

食品的 pH 值	
pH	食品的種類
高酸性食品 (pH 3.5 以下)	果汁、果醬、果凍、醋漬物
酸性食品 (pH 3.5~4.5)	鳳梨、蘋果、草莓、葡萄柚、番茄、桃、洋梨、杏、柑橘
中酸性食品 (pH 4.6~6.0)	甜椒、豌豆、胡蘿蔔、蘆筍、馬鈴薯
低酸性食品 (pH 6.7~7.0)	醃牛肉、牛肉、雞肉、鯉、牡蠣、蝦、蟹、魚貝類

資料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塑膠食品容器宣導網站>

網址：<http://jensen.happywin.com.tw>

柒、智慧財產權宣導—撰寫學術論文應如何正確利用他人的資料？

首先，並非所有的資料，都是著作。由於著作必須具有「原創性」，所以如果只是事實資料的收集，而且就該事實資料的選擇及編排，也不具有創作性者，縱使收集者花費了許多心力或時間，亦非著作權法上所稱的「著作」，當然不受著作權保護。其次，並非所有的著作，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例如基於公眾利用方便的立法目的考量，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書，就不受著作權保護。

以上兩種資料，任何人皆可以自由加以利用，並無著作權法上的法律問題。

如果參考的資料，是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因為著作權並非保護著作人心中的想法或觀念，而是保護著作人表達其想法或觀念的外在形式。因此，如果利用人只是學習該著作人的想法或觀念，但是另以具有原創性的表達方式，重新詮釋相同的想法或觀念，也不會構成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而如果要引用他人著作時，則自己所創作之質量應大於引用他人著作的質量，亦即須以自己創作為主，他人著作為輔，如果沒有自己的創作，就不能主張是「引用」行為。

同時，僅能在引證自己創作的必要範圍內，對他人之著作加以部分重製，不得超過引證的必要範圍。

引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例如期刊的名稱、論文或專書的名稱、出版者名稱、出版日期、卷次與頁次、網站網址、網頁路徑等，及著作人之相關資訊，例如著作人之姓名等，加以明確標示揭露。

案例事實

謝天才今天終於完成了他的碩士論文初稿，想到這些日子以來的夙夜匪懈，一切的辛苦，終於有了初步的成果。

但是，在興奮的同時，謝天才的內心，也有許多的疑惑與不安，因為他在撰寫這篇碩士論文時，參考了蔡得容教授發表在期刊上或是網路上最新的學術論文，或是行政院所發佈的「挑戰 2008: 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或是我國職棒聯盟所公佈的歷年職棒球員資料庫。

他覺得上述資料很有價值，便加以引用，但是因為不知道如何聯絡著作人，或是覺得太麻煩，因此都沒有向著作人取得同意，便直接引用在他的碩士論文之中，他不知道這樣做會不會觸犯他人的著作權。

法律分析

所謂「著作」，是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因此，著作必須是自己的「創作」，而不是抄襲他人的著作，只要作者具有「原創性」的表現，不論該創作在上述各該領域中，專業上的評價如何，皆是屬於著作權法上「著作」的範疇。

由於著作必須具有「原創性」，所以如果只是事實資料的收集，而且就該事實資料的選擇及編排，也不具有創作性者，縱使收集者花費了許多心力或時間，亦非著作權法上所稱的「著作」，無法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案例事實中，我國職棒聯盟所公佈的歷年職棒球員資料庫的內容，如果只是歷年職棒球員個人資料的收集與整理，因為上述資料僅是既已存在的事實資料，並非該資料庫建置者的「創作」，而且就上述事實資料的選擇及編排，亦是習見的呈現方式，不具有任何創作性者，縱使該資料庫建置者花費了許多心力或時間，也不是著作權法上所稱的「著作」，無法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謝天才或其他任何人，當然可以自由加以利用，並無著作權法上的法律問題。

相反的，案例事實中，蔡得容教授發表在期刊上或是網路上的學術論文，或是行政院所發佈的「挑戰 2008: 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是其著作人具有「原創性」的表現，便是著作權法上所稱的「著作」。

依著作權法第五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一、語文著作。二、音樂著作。三、戲劇、舞蹈著作。四、美術著作。五、攝影著作。六、圖形著作。七、視聽著作。八、錄音著作。九、建築著作。一〇、電腦程式著作。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著、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案例事實中，蔡得容教授發表在期刊上或是網路上的學術論文，或是行政院所發佈的「挑戰 2008: 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不論其是以傳統的紙本書面，做為呈現的形式，或是以網頁中的電子訊號，做為呈現的形式，都是屬於一種「語文著作」。但是，要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著作都受到著作權法的保障，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案例事實中，行政院所發佈的「挑戰 2008: 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內容，因是屬於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書，基於公眾利用方便的立法目的考量，依法不得做為著作權之標的，謝天才或其他任何人，當然可以自由加以利用，並無著作權法上的法律問題。

案例事實中，蔡得容教授發表在期刊上或是網路上的學術論文，既不屬於上述條文中所規定的項目之一，因此，該著作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標的。

依著作權法第十條的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所以當著作人完成該著作後，即使尚未對外公開發表，就已經享有著作權的保護了，亦即案例事實中蔡得容教授所創作的學術論文，於該學術論文完成之時起，蔡教授便是該學術論文的著作權人，縱使其尚未在期刊上或是網路上公開發表該學術論文，亦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依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案例事實中，謝天才所參考的都是蔡得容教授發表在期刊上或是網路上最新的學術論文，故應尚在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內。

與本案之法律分析有關者，首先是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顧名思義，重製權是一項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的權利，必須是有重製權的人，才可以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包括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而且不論是全部內容的重製，抑是部分內容的重製，都是屬於重製行為。

但是，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上述的重製權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的權利，換言之，只有著作財產權人才可以將其著作加以重複製作，著作財產權人以外的其他人，除非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否則不得重製該著作。

第一種情形，是利用該著作的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或是利用人的重製行為，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第二種情形，是利用該著作的人，既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與重製權，亦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從事重製行為，但其重製行為，符合著作權法上所規定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情形之一。

因此，案例事實中，原則上只有著作財產權人蔡得容教授自己，以及獲得蔡教授授與重製權或獲其同意之人，才可以將蔡教授學術論文的内容加以重製，其他人如果沒有符合著作權法中有關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的情形之一，而擅自將蔡教授學術論文的内容加以重製，便是侵害蔡教授的重製權。

案例事實中，謝天才顯然未經著作財產權人蔡得容教授授與重製權或同意，但其曾於所著碩士論文初稿中，「引用」蔡教授學術論文的内容，而成為該碩士論文初稿内容的一部份。

著作權法雖然對於「引用」一詞，並未加以定義，但是實務上通說認為「引用」係指部分重製他人之著作，用以引證自己之著作，故是一種部分內容的重製行為。

與本案例事實有關的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是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案例事實中，謝天才撰寫其碩士論文初稿的目的，是為了研究的目的，因此，謝天才可以主張其為研究目的，而引用蔡得容教授學術論文，是一種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

但是，謝天才的引用行為，必須是在「合理範圍內」。案例事實中謝天才上述的「引用」行為是否在「合理範圍內」？是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如果發生著作權的爭議案件，只有負責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才有權利依據該案件當事人所提供之證據，加以認定。

依學界通說認為，引用他人著作時，自己所創作之質量應大於引用他人著作的質量，亦即須以自己創作為主，他人著作為輔，如果沒有自己的創作，就不能主張是

「引用」行為。簡單來說，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並且必須有自己的創作為要件。同時，僅能在引證自己創作的必要範圍內，對他人之著作加以部分重製，不得超過引證的必要範圍。

另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引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換句話說，利用人應將引用著作之來源，例如期刊的名稱、論文或專書的名稱、出版者名稱、出版日期、卷次與頁次、網站網址、網頁路徑等，及著作人之相關資訊，例如著作人之姓名等，加以明確標示揭露，以表示尊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同時以便其後的利用人，能清楚了解引用部分的原始來源。

專家建議

撰寫學術論文往往必須參考他人的資料，為了避免違反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以致侵犯他人的著作權，我們必須要有正確的著作權觀念。

首先，並非所有的資料，都是著作。由於著作必須具有「原創性」，所以如果只是事實資料的收集，而且就該事實資料的選擇及編排，也不具有創作性者，縱使收集者花費了許多心力或時間，亦非著作權法上所稱的「著作」，當然不受著作權保護。其次，並非所有的著作，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例如基於公眾利用方便的立法目的考量，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書，就不受著作權保護。

以上兩種資料，任何人皆可以自由加以利用，並無著作權法上的法律問題。

如果參考的資料，是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因為著作權並非保護著作人心中的想法或觀念，而是保護著作人表達其想法或觀念的外在形式。因此，如果利用人只是學習該著作人的想法或觀念，但是另以具有原創性的表達方式，重新詮釋相同的想法或觀念，也不會構成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如果要引用他人著作時，自己所創作之質量應大於引用他人著作的質量，亦即須以自己創作為主，他人著作為輔，如果沒有自己的創作，就不能主張是「引用」行為。同時，僅能在引證自己創作的必要範圍內，對他人之著作加以部分重製，不得超過引證的必要範圍。

引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例如期刊的名稱、論文或專書的名稱、出版者名稱、出版日期、卷次與頁次、網站網址、網頁路徑等，及著作人之相關資訊，例如著作人之姓名等，加以明確標示揭露，以表示尊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同時以便其後的利用人，能清楚了解引用部分的原始來源。

參考依據

著作權法

1. 第五條
2. 第九條
3. 第十條
4. 第十條之一
5.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6. 第三十條第一項
7. 第五十二條
8. 第六十四條
9. 第六十五條第二項